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2,605.0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05.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